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财务数据现已超出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的相关审计机构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对铍景 01、铍景 02 水上平台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评估报告的更新和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现对重组报告书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报告书更新了释义，详见《重组报告书》“释义”；

2、更新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更新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一）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4、更新了资金筹措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资金筹措风险”；

5、更新了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和运营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之“（一）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和运营风险”；

6、更新了其他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其他风险”之“（三）存在无法收回对宁波宝舟、铨景锆孚相关债权的风险”；

7、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表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8、更新了标的资产所涉船舶的模拟财务数据及运营情况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设备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报表”；

9、更新了海湾电气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股东持股比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产权及控制关系”之“2、控股股东概况”之“（2）海湾电气产权及控制关系”；

10、更新了重组报告中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11、更新了重组报告中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报表数据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并补充了 2019 年财务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上市公

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指标”、“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2、更新了标的设备最近三年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设备最近三年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

13、更新了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更新了标的设备的运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设备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15、更新了评估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16、更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方法的最终确认及结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17、更新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